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以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本次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李学华先生、范伟先生、刘建锋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李学华先生、范伟先生、刘建锋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